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171 (2002)
3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
第 122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二批“F4”类索赔的决定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, 收到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“F4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, 共涉及 31 项索赔。¹

1.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 并据此,

2. 决定 依照《规则》第 40 条, 核可报告所列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按照报告第 347 段所列的建议, 每个国家的赔偿总额如下:

<u>国 家</u>	<u>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数目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数目</u>	<u>索 赔 额 (美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额 (美元)</u>
澳大利亚	1	1	20,099	7,777
加拿大	2	-	1,252,329	529,923
德 国	4	-	28,717,109	2,038,256
伊 朗	1	3	64,315,474	67,587
科威特	1	-	715,344,545	694,375,281
荷 兰	-	1	1,974,055	nil
沙特阿拉伯	5	1	49,798,279	8,291,221
联合王国	1	-	2,219,315	1,891,857
美 国	7	2	9,119,329	3,885,835
合 计	22	8	872,760,534	711,087,737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26 号文件。

3. 注意到报告第 3 段提到，对 1 项索赔没有作出建议，该项索赔被转到未来一批的“F4”类索赔，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/Rev.1)付款，
5. 忆及在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以及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的条件付款后，有关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。
6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以及各有关政府提供有关报告的副本。

-- -- -- -- --